

駁回」。⁸⁰

- (3) **自為決定判決**：判決中一面撤銷原處分及原決定，一面自為決定。此種判決，在立法政策上，應否承認，容有爭議，有謂自權力分立觀點，行政法院乃司法機關，僅有消極監督權能，仍不應越俎代庖，代替行政機關作成決定，以尊重行政權，故採否定見解⁸¹，惟亦有主張從訴訟經濟及使人民儘速獲得終局救濟之立場，對於已臻明確之個案事實，此種為自為判決方式值得支持。且若從憲政理論之層次而言，保障人民權利方為最終目的，權力分立之建制無非實現目的之手段而已，何能因手段而妨害目的⁸²，而採肯定見解；我國行政訴訟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：「撤銷訴訟之判決，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，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決」，以及第259條規定：「經廢棄原判決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：一、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，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，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者。二、因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，而廢棄原判決者。三、依第253條第1項行言詞辯論者。」顯採肯定說，殊值肯定。

十、行政訴訟判決之效力

行政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，可分為下列各種效力⁸³。

(一) 羈束力：

行政訴訟法第206條規定：「判決經宣示後，為該判決之行政法院受其羈束；其不宣示者，經公告主文後，亦同」。此所謂之受其羈束是指行政法院之判決經宣示、公告後，縱有違法或不當，該行政法院亦不得自行廢棄或變更之。

(二) 形式確定力：

形式確定力是指當事人於法定期間屆滿後，不得以上訴之方法，請求廢棄或變更行政訴訟判決之效力，又稱為不可爭力。行政訴訟法第21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，亦即有當事人不可再爭執之力。同條第2項也規定，不得上訴之判決，於判決宣示時確定，判決不宣示者，於判決主文公告時確定。

(三) 實質確定力：

實質確定力，學理上又稱為實質既判力，係就判決內容之拘束力而言，亦即行政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者，當事人對該法律關係，不得另行提起訴訟。行政訴訟法第213條規定：「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有確定力」，此所謂之確定力，即實質之確定力或實質上既判力。

⁸⁰ 劉建宏，ETC案與情況判決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，第81期，2006年4月，頁128。

⁸¹ 林紀東，行政法，三民書局，83年11月版，頁544。

⁸² 李惠宗，前揭書，頁609。

⁸³ 林騰鶴，前揭書，頁739以下。